

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立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,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、房产提供抵押担保,关联方保定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土地、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立新及股东陈朝提供保证担保,借款期限为 2 年。具体相关事项以其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徐立新、陈朝为关联方,故履行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